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3月27日，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科目，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是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